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于庭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傳真：27209164
電子信箱：q943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2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份（40300946_11431127301_1_ATTACHMENT1.ods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5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91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檢視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5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本市開班，未達25 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- 四、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

永吉國中 1141124



PHAA1146008408

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各學程承辦人，並請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之薦送表（pdf）及電子檔（ods）免備文逕寄其電子信箱，逾期恕難受理：

（一）中等教育科：王小姐，電子郵件：q94345@ gov. taipei；分機6363。

（二）國小教育科：賴先生，電子郵件：av1982@gov. taipei；分機6373。

六、檢附旨揭進修需求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